

中国国有企业产权变革的社会逻辑*

王庆明

内容提要 在中国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国有企业不仅是一般的经济组织,而且承担着重要的社会功能。从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产权界定的难题出发,文章重新检视了企业与产权两个基础性概念,并从产权社会学视角揭示出国企产权变革是涉及企业所有权置换和职工身份置换的“双向进程”。在制度分析和组织分析的基础上,文章提出“把人带回产权分析的中心”,并从长时段考察“工人是企业主人”这一主人翁话语的认知基础与产权意涵。在国有企业产权变革的整体进程中,产权不单是一种市场性合约,还是一种社会性合约。国企产权界定除了受到经济因素影响外,还受到社会因素的影响。国有企业运行的社会成本、企业组织及其员工的社会身份等级、国有企业嵌入的多重社会关系网络,以及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对产权的社会认知,构成国企产权界定的社会逻辑。

关键词 国有企业 产权变革 产权社会学 社会逻辑 不完全企业

DOI:10.16091/j.cnki.cn32-1308/c.20250125.004

问题的提出

产权界定规则以及权利配置模式是人类最基础的制度设置之一。中国 1978 年开启的经济社会体制改革,是以产权结构的多元化与经济运作的市场化为基本内涵的。^① 由此周雪光强调,中国的改革开放进程“是一个重新界定所有权归属、变更产权制度的过程”。^② 倪志伟 (Victor Nee) 和欧索菲 (Sonja Opper) 从制度变迁的动力视角指出,中国最初的改革采取调适制度的方式来化解短缺经济的危机,试图通过提高公有制经济的生产力来巩固完善中央计划经济。在改革中,中央政府通过以行政放权和财政分权逐步调整产权关系的方式带来了经济的

* 本文系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乡村振兴中的集体产权改革研究”(项目号:TJSR23-001)的阶段性成果。

① 孙立平:《转型与断裂: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0页。

② 周雪光:《“关系产权”:产权制度的一个社会学解释》,《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2期。

快速增长,中国的产权变革进路以及改革成效与一些西方理论家的预期有很大不同。^①由此,如何从学理上认识中国市场化转型的独特经验成为一个重要问题。正如新制度经济学创始人科斯(Ronald H. Coase)在纪念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周年时所言:中国的社会经济体制改革,从始至终都没有想放弃社会主义而转向资本主义,改革的明确目标是“社会主义现代化”。^②与苏东转轨国家放弃社会主义公有制进行彻底的产权变革不同,中国是在政治体制连贯性的前提下,坚持公有制产权结构的基础上推进市场化改革的。^③这种实践样态不单与现代产权经济学的理论假定不同,与转轨经济学和转型社会学的理论解释也有很大差异。^④这种事实与理论之间的张力是本文问题意识的起点。

在改革开放历经四十余年后的今天,产权结构的多元化以及经济运作的市场化已然成为当下中国社会的基本事实。另一方面的事实则是,传统体制内的再分配机制与体制外的市场机制的并存互融是当下中国社会经济体制运行特征的重要表现。这些事实启发我们反思:中国改革进程中不断演化的多元化产权结构格局可能不是单一市场机制形塑的结果,而是再分配机制和市场机制共同作用的结果。把握这种体制二元的产权演化过程是我们理解中国产权制度变革独特性的前提。与之关联,对于中国产权变革的复杂进程,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政策研究,似乎都很难用既有产权理论中的概念来进行统一性解释。^⑤一般而言,学术界主流的观念是将“偏离”现代产权经济学理论预设的产权形态称为“模糊产权”或者“残缺产权”。^⑥然而,对于处于急剧转型和变迁过程中的中国社会而言,这种“偏离”现代产权经济学理论预设的事实却是相对普遍的,由此需要更一般性的产权概念以及与之对应的研究路径。^⑦在中国市场转型进程中,对社会关系结构的洞察是理解产权形态及其演变过程的前提。国有企业作为经典社会主义体制下最重要的产权形式,^⑧其产权是嵌入到特定的关系结构之中的,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以及企业与员工的多重关系是理解国企产权界定的基础。在同一体制下,甚至在同一企业组织框架内,国有产权、集体产权、个体产权等多重产权结构的并存互融构成了中国产权实践的重要样态。中国这种多元复合的产权形态及其背后的社会逻辑对既有产权理论的规范性认知构成一定挑战。^⑨

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无论是全民所有制还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公有产权都仅仅是理解社会主义中国的一个基本前提,并不构成“问题”。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化改革的逐

① 倪志伟、欧索菲:《自下而上的变革:中国的市场化转型》,阎海峰、尤树洋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2页。

② 罗纳德·H. 科斯、王宁:《变革中国:市场经济的中国之路》,徐尧、李哲民译,中信出版社,2013年,第205—207页。

③ 王庆明:《中国国有企业产权话语的嬗变:一种产权社会学的分析》,《学习与探索》2023年第5期。

④ 雅诺什·科尔奈:《思想的力量:智识之旅的非常规自传》,安佳、张涵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90—291页;王庆明:《改革初期单位制企业破产过程与机制研究——一个产权社会学的分析框架》,《社会学研究》2023年第5期。

⑤ 王庆明:《身份产权——厂办集体企业产权变革过程的一种解释》,《社会学研究》2019年第5期。

⑥ 很多研究者将“产权清晰是效率前提”的假定归因于科斯定理,但这实际上与科斯本意相去甚远,这甚至是科斯明确反对的。关于学术界对“明晰产权”的认知偏误,参见王水雄《“产权明晰”的迷思:科斯的权利观》,《中国研究》2015年第1期。

⑦ 刘世定:《产权理论的社会学探索》,载张静编《中国社会学四十年》,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59—79页。

⑧ 雅诺什·科尔奈:《社会主义体制——共产主义政治经济学》,张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第65页。

⑨ 王庆明:《身份产权——厂办集体企业产权变革过程的一种解释》,《社会学研究》2019年第5期。

渐深入,产权问题也随之显现。在中国市场秩序形成过程中,国企产权变革的进路不是简单的从“公”到“私”的过程,公有产权结构和私有产权结构亦不是两个对立的类别,由“公”到“私”的转变往往构成多元产权并存的“连续谱”。^①不同的产权类型并不是一个个孤立的散点,而是围绕着资源占有的界定这一主线而形成的彼此关联的一束关系。^②在国企改革的整体进程中,国家通过放权让利、抓大放小、主辅分离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渐进式策略,试图理顺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以及企业和职工的关系,以寻求市场转型收益和产权适用性的最佳契合点。在这个意义上,社会学视域下的关系产权成为理解国企产权变革的重要视角。^③由此,我们需要继续追问的问题是:在四十余年的改革进程中,作为社会主义最重要产权形式的国有企业,其整体性的产权变革进路为何?不同历史阶段的产权界定又遵循怎样的逻辑?对中国国有企业产权变革进路以及产权界定机制的分析,能够为我们反思以苏东国家为经验基础的转型理论提供哪些启示?

以上述问题为指引,本文在结构上做如下安排:首先,检视既有理论中关于企业的定义以及规范性认识,如新古典经济学关于企业是“生产的函数”的定义、科斯从交易成本视角提出的“生产的制度结构”观点、科尔奈(János Kornai)关于社会主义企业是“父爱主义的软预算约束组织”判断,以及中国部分社会学者将国企视为同质性“单位制组织”的观念,在批判吸收既有理论模式基础上引入于光远定义的完全企业、虚假企业和不完全企业的概念体系,进而揭示企业转型与产权变革的关联性。其次,系统考察经济学的产权定义,将这些概念化约为“选择的权利”,揭示行动主体选择范畴及权利边界受社会制度约束的事实,进而引入“社会认可的占有”作为更基础的产权概念,而后追溯马克思、韦伯和涂尔干关于产权的经典定义,分析论证从社会关系、社会认知和占有角度对产权进行定义更契合急剧转型中的产权现象。再次,从国企产权变革的经验事实与理论假设的张力出发,基于产权社会学的视角提炼国企产权界定的社会逻辑:国有企业运行的社会成本、企业组织及其员工的社会身份等级、国有企业嵌入的多重社会关系网络以及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对国企产权的社会认知,强调这四个变量是国有企业产权界定的社会机制的重要参照。最后,在吸收制度与组织分析的基础上,主张把“人”特别是作为国有企业主人的“普通工人”带回产权分析的中心,并从长时段视角考察“工人是企业主人”这一主人翁话语的认知基础与产权意涵。

重识“社会主义企业”:概念厘定与理论反思

新古典经济学往往将企业视为一种生产的函数,并认为企业是通过投入和产出的技术组合获得利润的生产性组织。科斯在1937年发表《企业的性质》一文,并开始关注生产性组织

^① 参见李培林《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61页;王庆明《产权连续谱:中国国企产权型塑过程的一种解释》,《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② 王庆明:《产权变革路径与起源之争:立足转型中国的思考》,《社会科学》2018年第6期。

^③ 周雪光:《“关系产权”:产权制度的一个社会学解释》,《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2期。

内部的制度和结构对经济体系运行的影响。^① 科斯指出,通过市场机制配置资源是有成本的,而企业是可以替代市场实现资源配置的另一种方式。在这个意义上,企业是一种生产的制度结构,可以降低市场配置资源的交易成本。^② 科斯通过讨论企业的性质进而提出的交易成本概念实际上“区分了在企业内部与通过市场配置资源的差异,比较了在企业内部组织交易与借助市场交易手段的成本差异”。^③ 后继学者拓展了交易成本概念的讨论,并将其引入产权分析之中,从而开创了不同于新古典经济学理论范式的新企业理论。

科斯等人开创的新企业理论将企业视为替代市场配置资源的另一种合约。然而,社会主义体制下的国有企业并不是科斯意义上的“市场中的企业”。在改革前的计划体制下,国有企业也要投入各种生产要素组织生产,只不过对生产要素的利用不是所有者基于合约框架下的权利让渡,而是基于一切资源归公后的国家行政指令性调配。据此周其仁指出,这类企业的基本特征不是产权虚置,而是非市场合约性。^④ 在这个意义上,如何理解社会主义体制下的公有制企业成为一个基础性的理论问题。通常,学术界对“社会主义企业”的认知是以科尔奈的一系列概念为基础的。科尔奈认为计划经济实则是一种“短缺经济”,他最早关注了计划经济的产权“问题”,并强调社会主义企业被公有产权结构“扭曲激励”,即计划经济中的公有制企业有时并不像市场经济中的企业一样关心成本收益的核算,因为即便经营不善,它们也可以得到政府的补贴。基于此,科尔奈强调公有制企业是软预算约束的。^⑤ 在改革之前,公有制企业按照国家行政指令组织生产,国家无偿拨付企业所需的生产资料,产品由国家进行统购统销。在这种依赖结构下,社会主义企业一如“父母”(国家)庇护下的“子女”,由此科尔奈将“国家袒护企业和企业依赖国家”的这种关系结构现象称为“父爱主义”(paternalism)。^⑥

科尔奈的这些概念为理解社会主义体制下的政企关系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照。但与此同时,这也容易导致一些认识论上的误区,即一提到社会主义企业就将之视为预算约束软化的、父爱主义庇护下的经济组织。与科尔奈的这些概念相关联的是,国内学者更倾向于将改革前的国有企业视为一种单位制组织。所谓单位是中国社会民众对自己所就职的社会组织或机构的统称,亦是国家对社会进行直接行政管理的组织手段和基本环节,更是中国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的基础。^⑦ 改革前的国有企业不仅仅是一个经济组织,同时也是集政治、经济、社会以及自身专业分工等多种功能于一身的“总体性组织”。在这类企业的运行过程中,组织生产的权

① Ronald H. Coase,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Vol. 4, No. 16 (1937), pp. 386-405.

② 罗纳德·H. 科斯:《论经济学与经济学家》,罗君丽、茹玉聪译,金祥荣校,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3—9页。

③ 罗纳德·H. 科斯:《企业的性质:起源》,载奥利弗·E. 威廉姆森、西德尼·G. 温特编《企业的性质——起源、演变和发展》,姚海鑫、邢源源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43页。

④ 周其仁:《产权与制度变迁》(增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79页。

⑤ János Kornai, “Resource-Constrained Versus Demand-Constrained Systems”, *Econometrica*, Vol. 47, No. 4 (1979), pp. 801-819; János Kornai, “‘Hard’ and ‘Soft’ Budget Constraint”, *Acta Oeconomica*, Vol. 25, No. 3-4 (1980), pp. 231-245.

⑥ 雅诺什·科尔奈:《短缺经济学》,张晓光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272—274页。

⑦ 路风:《单位: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载应星、周飞舟、渠敬东编《中国社会学文选》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46页。

力往往让位或依附于政治和行政权力,因为后者构成总体性支配的重要特征。^① 在单位研究的谱系中,无论是聚焦于单位制度和单位组织的研究,还是聚焦于单位人的研究,往往都将单位组织视为福利共同体。对于同一工作单位中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更多研究者强调其是平均主义意识形态形塑下的同质性结构,^②即“组织结构的同质性”和“单位福利的均等化”。然而,这仅仅是一种理想类型。不仅不同的单位组织有很大差异,而且同一单位内部单位人也有很大不同。^③

不同单位组织之间的差异以及同一单位内部成员的分化也进一步启发我们: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并不是铁板一块。中国诸多事实也表明,无论是在改革之前,还是在改革过程中,并不是所有公有制企业都能得到政府扶持而实现预算约束的软化。换言之,与科尔奈所强调的普遍的父爱主义假设不同,国家的父爱主义关照是具有层级化特征的。不同类型企业会面临不同的选择,国家与企业互动呈现出的重要事实是:国家会根据企业单位的行政级别、所有制等级、组织规模和行业属性等身份特征对其有选择性地补贴扶持,国家与企业之间呈现为一种“等级化的父爱主义”关系。^④ 笔者基于田野调查和经验事实提出的等级化的父爱主义概念仍然是延续科尔奈的理论进路的一种拓展和思考。而遗留的一个问题是,如果将社会主义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概念进行分析,其理想类型以及独特性为何?

无论是新古典经济学将企业视为“生产的函数”的观点、科斯从交易成本视角提出的“市场中企业”命题、科尔奈主张的社会主义企业是“父爱主义的软预算约束组织”判断,还是同质性的“单位制组织”的观念等,都只是触及了社会主义企业的部分特征,到底该如何定义中国的这类经济组织似乎仍遗留了重要空间。对此,作为中国改革重要参与者的于光远先生将社会主义体制中被称为企业的经济组织分为三种类型,即社会主义的完全企业、社会主义的虚假企业和社会主义的不完全企业,这为我们思考上述问题提供了重要的借鉴。所谓社会主义“完全企业”是指:有完全独立的资金运动,完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如实行承包租赁的国企、集体企业、企业所有制企业、社会主义的有限股份企业。所谓社会主义“虚假企业”是指:没有经营权,也不直接承担经营后果的经济组织。这类企业的经营活动由上级机构决定,“利润”全部上交,亏损由上级机构补贴。“改革前的调拨产品经济体制中的完全的直接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就属于‘虚假企业’”。社会主义“不完全企业”是指:介于完全企业和虚假企业之间,有部分经营权(而非全部经营权),盈利和亏损并不是完全自负的经济组织。如不完全的直接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就属于这类企业。在转型过程中,大批的虚假企业向不完全企业和完全企业转变,而一些不完全企业也正向完全企业转变。^⑤

与上述三种企业类型学以及企业的转型过程相关联,将国有企业改为自负盈亏、产权清晰的市场主体一直被视为是改革的一个重要方向。然而,在政治体制延续性的前提下,国有企业

① 孙立平:《转型与断裂: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0页。

② 田毅鹏:《单位制度变迁与集体认同的重构》,《江海学刊》2007年第1期。

③ 王庆明:《改革初期单位制企业破产过程与机制研究——一个产权社会学的分析框架》,《社会学研究》2023年第5期。

④ 王庆明:《改革初期单位制企业破产过程与机制研究——一个产权社会学的分析框架》,《社会学研究》2023年第5期。

⑤ 于光远:《于光远经济论著全集》第16卷,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年,第246—247页。

的“非市场合约性”特征依然存在,社会学者开创的“产权的社会视角”将这一研究向前推进一步,开始更多关照作为一种“社会性合约”的产权。^①“产权的社会视角”是指国内社会学者从自身学科立场进行产权研究的一种概括,也可以称为产权社会学。^②2005年《社会学研究》陆续发表多篇产权社会学的论文,2006年《中国社会学》(第五卷)精选五篇代表性论文结集刊出。渠敬东将这五篇论文视为经典社会科学研究的典范,并从占有、经营、治理三个经典理论概念出发来分析乡镇企业产权的界定机制。^③曹正汉从博弈论视角出发分析社会学者产权研究的独特范式,并指出揭示“产权的社会建构逻辑”是这些研究的核心旨趣。^④遵循上述学术脉络,笔者强调国有企业是嵌入社会关系之中的,企业的产权形态是适应制度环境的结果。^⑤产权社会学的视角为新时代国有企业改革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照,也为我们反思产权分析的规范性认知提供了一种路径。

从“选择的权利”到“社会认可的占有”:重新定义产权

科斯以降,现代产权经济学对产权做出了很多规范性定义。如阿尔钦(Armen Albert Alchian)强调“产权是一个社会所强制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品的使用的权利”。^⑥我们可以将阿尔钦对产权的定义简化为“产权是一种选择的权利”。正如科斯所言:“权利的界定是市场交易的前提,最终结果(促进产值最大化)与法律判决无关。”^⑦权利的界定是市场经济体系运转的基础,而不同主体针对同一物品(或服务)的权利界定则是另一个问题。基于此,巴泽尔(Yoram Barzel)指出:“个人对商品(或资产)拥有的经济产权就是指通过交易个人直接地或间接地期望消费商品(或资产的价值)的能力。”^⑧人们对资产的权利并不是永久不变的,而是一个关于他们自己直接努力加以保护、他人企图夺取以及第三方监管程度的函数。不同主体对产权的界定和追索也是有成本的,因此,巴泽尔把交易成本定义为“与转让、获取和保护产权有关的成本”。^⑨

巴泽尔在这里揭示出产权动态演变的基本逻辑,即产权的界定不仅是依托“第三方”的保护,尤其是国家的法律保护来实现的,还与个人的行动以及他人的行动有关。汪丁丁基于巴泽尔的产权定义指出:个人产权的有效性依赖于三方主体的行动——个人保护这种权利的努力、

① 参见折晓叶、陈婴婴《产权怎样界定——一份集体产权私化的社会文本》,《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4期。

② 王庆明:《产权社会学:社会学与经济学融合的一种新趋向》,《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1年第2期。

③ 渠敬东:《占有、经营与治理:乡镇企业的三重分析概念》上,《社会》2013年第1期;渠敬东:《占有、经营与治理:乡镇企业的三重分析概念》下,《社会》2013年第2期。

④ 曹正汉:《产权的社会建构逻辑——从博弈论的观点评中国社会学家的产权研究》,《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1期。

⑤ 王庆明:《身份产权——厂办集体企业产权变革过程的一种解释》,《社会学研究》2019年第5期。

⑥ 阿尔钦:《产权:一个经典注释》,载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刘守英等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21页。

⑦ 科斯:《关于社会成本问题的注释》,载盛洪等编《现代制度经济学》上卷,中国发展出版社,2009年,第40页。

⑧ 约拉姆·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费方域、段毅才、钱敏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页。

⑨ 约拉姆·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费方域、段毅才、钱敏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页。

他人企图分享这项权利的努力,以及“第三方”所做的为了保护这项权利的努力。^①巴泽尔的分析揭示出,产权是经由个人行动以及人与人的关系来界定和改变的,这种观念是对法定产权观念的一种重要补充。^②在日常生活中,针对物的权利配置是相当复杂的,因为物品通常是包括各种属性的综合体。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仅仅因为拥有物品某一属性的权利,并不意味着你就拥有它,认为拥有物品某一属性的权利就意味着拥有该物品的说法是错误的”。^③由此,艾伦(Douglas W. Allen)针对产权的经济权属给出了一个定义:“经济产权就是一个人不受惩罚的情况下对物品、服务或人所行使的选择能力。”^④艾伦认为自己对产权的定义与阿尔钦和巴泽尔是一致的,他强调:“一个人进行选择的能力范围决定了他的产权范围。”^⑤在一种身份制的社会中,人们的选择能力的范围是由其身份决定的,由此可以推论,在身份制社会中,身份决定了产权的范围。

从“产权是一种选择的能力”这一命题出发,周其仁强调:“产权是私人谋取自我利益的社会性制度约束,这项约束可以解释人的经济行为和经济增长的业绩,因为不同的产权约束对一个经济的交易费用水平有决定性的影响。”^⑥基于此,周其仁指出,经济学中的产权概念和理论假设并不是从人性本私的假设中推导出来的,而是深嵌于社会关系之中。正如富鲁布顿(E. G. Furubotn)和佩杰威克(S. Pejovich)所指出的:“产权不是指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指由物的存在及关于它们的使用所引起的人们之间的行为关系。”^⑦在本质上,经济学是对稀缺性资源产权配置的研究,一个社会中的稀缺资源的配置就是对使用资源权利的安排。经济学中价格如何决定的问题,实质上是产权如何界定和交换以及采取怎样的形式的问题。^⑧与以上经济学家的观点相似,社会学家科尔曼(James S. Coleman)强调,在现实存在“许多在法律上未加说明的权利”,这些权利通常是在特定社会关系中,通过社会成员的广泛认可来实现的。^⑨而这种基于社会认可的产权观念也是产权社会学的重要传统。

无论是马克思、韦伯还是涂尔干,社会学三大理论传统的开创者都将产权视为重要的研究议题,并尝试对产权概念进行操作化的定义。马克思指出:“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是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起来的。因此,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

① 汪丁丁:《中译本序》,载约拉姆·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费方域、段毅才、钱敏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页。

② 汪丁丁:《中译本序》,载约拉姆·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费方域、段毅才、钱敏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页。

③ 道格拉斯·W. 艾伦:《再论产权、交易成本和科斯》,载斯蒂文·G. 米德玛编《科斯经济学:法与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罗君丽、李井奎、茹玉聪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40—141页。

④ 道格拉斯·W. 艾伦:《再论产权、交易成本和科斯》,载斯蒂文·G. 米德玛编《科斯经济学:法与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罗君丽、李井奎、茹玉聪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39页。

⑤ 道格拉斯·W. 艾伦:《再论产权、交易成本和科斯》,载斯蒂文·G. 米德玛编《科斯经济学:法与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罗君丽、李井奎、茹玉聪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40页。

⑥ 周其仁:《原版序言》,载《产权与制度变迁》(增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6页。

⑦ E. 富鲁布顿、S. 佩杰威克、李飞:《产权与经济理论:近期文献概览》,《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1年第1期。

⑧ 非吕博腾:《产权与经济理论》,载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刘守英等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49页。

⑨ 詹姆斯·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邓方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52页。

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要想把所有权作为一种独立的关系、一种特殊的范畴、一种抽象的和永恒的观念来下定义,这只能是形而上学或法学的幻想。”^①在马克思这里,社会关系是界定产权的基础。在资本主义制度形态下,“所有权对于资本家来说,表现为占有别人无酬劳动或产品的权利,而对于工人来说,则表现为不能占有自己的产品”。^②“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无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③由此可见,马克思是基于不同的社会关系和“事实上的占有”来界定产权的。

与马克思相似,韦伯的产权理论建立在对“封闭的社会关系”和“占有”(appropriation)两个概念的基础之上。韦伯指出,开放的和封闭的社会关系可以受到传统性社会行为、情感性社会行为、目的理性社会行为以及价值理性社会行为这四类社会行为的制约。^④韦伯所说的占有是封闭的社会关系赋予参加者以垄断的可以占为己有的机会。韦伯把这种占为己有的机会称为“权利”。而封闭社会关系赋予参加者的占有经由几种不同形式实现:首先是给予一定的共同体和社会的参加者。其次是给予个人,这里有两种情形,一是纯粹给予个人,另一种是继承地占为己有。最后是可转让地占为己有,这亦有两种形态,一种是机会的享有者把机会转让给特定的人,另一种是可以把机会自由地转让给任何的其他人。在这里,韦伯将个人继承或团体继承(无论是共同体还是结合体)获得的占为己有的权利称为个人或团体的财产,可以自由转让的则称为“自由财产”。^⑤韦伯分析西欧封建领主产权时指出,领主产权经由对三种权利的占有和支配得以实现:第一,土地的拥有,即领土权;第二,人(奴隶)的占有;第三,通过强夺或封赐而获得的政治权利的擅专,尤其是司法权的擅专。^⑥韦伯提出的占有概念非常具有启发性,在韦伯的整个思想中也占据重要的位置。诚如斯威德伯格(Richard Swedberg)所言,占有概念“不仅是韦伯产权概念的核心,而且是其总的经济社会学的核心”。^⑦

与马克思和韦伯对占有社会范畴的精妙分析不同,涂尔干区分了“私人占有”和“集体占有”两种占有形态。涂尔干指出:“私人占有的前提,是最初的集体占有。私人财产之所以得以形成,是因为个体转向了自身的利益,并运用了社会唤起的尊重感,也就是说,它被赋予了更高尊严,并把这种尊严传递给了构成其物质替代物的各种物。”^⑧洛克(John Locke)强调劳动创造产权,他指出,一如在橡树下拾得橡实或在苹果树上摘取苹果,拾得或摘取的劳动使得橡实或苹果归劳动的主体所有。因为“劳动使它们同公共的东西有所区别,劳动在万物之母的自然所已完成的作业上面加上一些东西,这样它们就成为他的私有的权利了”。^⑨在涂尔干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58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67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37页。

④ 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72页。

⑤ 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73页。

⑥ 马克思·韦伯:《经济通史》,姚曾虞译,韦森校订,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42页。

⑦ 理查德·斯威德伯格:《马克思·韦伯与经济社会学思想》,何蓉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56页。

⑧ 爱弥尔·涂尔干:《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渠东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29页。

⑨ 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8—19页。

来,财产并非以排他的方式由劳动所得,而可能有其他的来源,例如可以通过交换获得,也可以通过遗嘱中的生前赠予或遗赠获得,还可以通过继承获得。^①在分析了产权的来源后,涂尔干还对产权进行了重新定义:“财产权是既定个体不让其他个体或集体使用既存物的权利。”^②在此基础上,涂尔干更是将产权引入社会团结形态的分析之中,不同社会团结形态会孕育不同的产权结构,反之亦然。

上述分析为我们从社会学的知识传统中透视产权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照,特别是从社会关系、社会认知以及占有等更基础的概念出发,为我们提供了可借鉴的理论资源。如果说经济学的产权研究主要聚焦于产权结构与经济效率之间的关系的话,那么以社会变迁为背景的中国社会学者的产权研究关注的基本问题则是:“产权是如何在社会成员的互动中被界定的,如何在社会成员的互动中变迁的?”基于此,刘世定将产权定义为“对资源占有的社会认可”。然而,在中国转型过程中,在资源占有的社会认可方面又是复杂多样的。具体而言,“包括法律认可、行政强力认可、官方意识形态认可、民间通行的普遍规范认可、特殊人际关系网络中认可等”。^③这种占有的复杂机制为我们理解多元行动主体参与国企产权界定的过程提供了重要启发。

产权界定的社会逻辑:国企改革过程的一种解释

(一) 社会转型进程中的产权议题及其理论挑战

中国社会结构转型与制度体系变迁过程中的国企产权变革是异常独特和复杂的,这种独特而复杂的产权变革进程作为一个“试验场”,对社会科学尤其是经济学和社会学的既有理论提出了重要的挑战:

其一,现代产权经济学强调,充分的市场条件是界定初始产权的基础。而中国市场转型过程中逐步推进的产权关系变革恰恰是在不完全的市场制度条件下不断演化的。由此,我们需要思考的问题是:在市场条件不充分的前提下,产权界定的具体机制为何?在市场秩序形成过程中的产权变革又遵从何种逻辑?

其二,中国国企产权变革历经四十余年,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与传统计划体制相嵌合的完全公有的产权结构正逐步解体,但中国转型过程中逐渐演化的产权结构并不是完全私有的产权形态,而是多元产权并存的连续谱。直到今天,传统单位体制下的再分配机制仍然在诸多行业部门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是国家垄断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涉及重大战略安全和资源安全的国有企业。^④中国市场秩序形成过程中的产权形态呈现出公有产权和制度化的私有产权相互嵌合的一种关系格局。更重要的是,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建构过程中,在保持政治制度连贯性和市场化改革逐渐深化的双重前提下,不完全产权变革的进路以及体制二元

① 爱弥尔·涂尔干:《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渠东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98—99页。

② 爱弥尔·涂尔干:《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渠东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14页。

③ 刘世定:《产权理论的社会学探索》,载张静主编《中国社会学四十年》,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59—79页。

④ 刘平、王汉生、张笑会:《变动的单位制与体制内的分化——以限制介入性大型国有企业为例》,《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3期。

的产权结构就不能简单理解为一种过渡形态。中国这种真实的复合产权形态与产权经济学和转型社会学既有理论假定之间的张力使我们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从理论上如何解释和分析这种不完全产权变革的内在机理?

其三,国企产权包括产权制度和产权观念两个重要范畴。作为制度的产权是指通过设置制度、确立法规、签订合同等方式,以期对人们的经济行为提供激励机制并确保资源分配和使用效率的规则;而作为观念的产权是指权利规则的制定者、实施者以及接收者等不同行动主体的价值判断、权利意识、思想观念等构成的社会认知。前者关注的是制度设定的权利结构,而后者关注的是不同行动主体之间因社会互动而逐步形成的社会关系。那么,政府、企业和职工三者关于企业产权的社会认知是如何影响市场转型过程中国企产权界定的?反过来,国企产权界定的不同机制又是如何形塑不同行动主体的价值观念与产权认知的?

其四,中国国企产权变革涉及企业所有权(股权)置换与职工身份置换的“双向进程”,在这双向进程中,身份是国企产权界定以及权利转移的重要条件,无论是企业组织的身份性质还是企业职工的身份等级都对企业的资产归属以及产权界定有重要影响,如何理解产权界定的身份逻辑?此外,每一个不同历史阶段国企产权变革都呈现出不同的机制和特征,如何用一个理论图示来解释中国产权制度变迁的整体进程以及在不同历史阶段产权变迁的多重机制及其交互作用呢?

(二) 国有企业产权界定的社会逻辑

在与现代产权经济学对话的基础上,笔者从经验事实出发,尝试概括提炼产权社会学的理论命题。在中国社会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国有企业的产权不单是一种市场性合约,还是一种社会性合约。中国的改革开放进程以及国企产权改制实践表明,国企产权界定除了受到市场等经济因素影响外,还受到四个非经济因素的影响:国有企业运行的社会成本、国有企业及其员工的社会身份等级、国有企业嵌入的多重社会关系网络以及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对国企产权的社会认知。

首先,国有企业运行的社会成本。1960年科斯在《社会成本问题》一文中针对如何处理某工厂(甲)对邻近财产所有者(乙)的烟尘污染问题,提出了不同于庇古福利经济学的解决方案——责令工厂赔偿、征税或迁出该地区。科斯指出,甲对乙虽然构成侵害,但让甲对乙赔偿也会损害甲的利益,由此他提出外部效应并非一方侵害另一方的单向度问题,而是具有交互性的。^① 本文使用的“社会成本”概念不同于经济学家科斯在《社会成本问题》中使用的概念,而是借鉴社会学者李培林和张翼在《国有企业社会成本分析》一书中使用的概念,即此处的“社会成本”概念是指“国有企业为实现其社会职能而投入的成本”。^② 国有企业的社会成本主要涉及企业为员工所支付的福利费用,其中包括显性福利和隐性福利,这使得国有企业不仅在固定资产设置上要增加社会的生产成本,在企业内部职工的配置上,也要扩大资本的开支。由此国有企业呈现出福利功能内卷化和国有企业人员过密化两个特征,而且这二者之间相互影响。^③

^① 参见罗纳德·H. 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盛洪、陈郁译校,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6—104页。

^② 李培林、张翼:《国有企业社会成本分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199页。

^③ 李培林、张翼:《国有企业社会成本分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200—206页。

其次,国有企业的产权被嵌入到多重社会关系网络之中。国有企业的全民所有性质及资源配置机制决定了国家是国企主要的产权所有者,也是国企改革的理性行动者;而固定终身就业制和单位福利保障制决定了单位职工也是影响国企改革的重要因素。因此,国家(政府)、企业(国企管理者)和职工是影响企业产权界定及产权变革的三个行动主体。^① 国有企业的三元行动主体决定了国企单位产权变革的复杂性。例如,在国有企业所有权虚置的前提下,更为重要的是掌握企业财产的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和让渡权。实践中,国有企业内部职工的亲缘网络对企业资源配置起了重要作用。张翼用“国有企业家族化”来分析概括国企内部职工之间的非正式亲缘网络,这种“社会潜网”是国企行动决策以及配置资源的重要影响因素。^② 虽然职工并不构成制度化的产权所有者,但职工对企业的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和让渡权的实施和运用以及产权变革都产生了重要影响。通过理论连接经验的实证研究,本文强调,国有企业的产权嵌入到特定的社会环境和关系结构之中,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政府以及企业与职工三类关系结构以及长期积淀形成的社会关系网络构成产权界定的重要基础。

再次,国企的身份性质以及职工的身份等级对产权界定有重要的影响。笔者将“身份”变量引入产权分析,解释不同身份性质的企业组织以及同一企业组织内不同身份的企业职工在产权界定过程中的不同逻辑。在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身份是纵向等级序列中一个结构性位置或同一层级组织(个体)之间的横向连接关系及其认同。身份与产权的逻辑关联体现在两个方面:一则,组织或个人的稀缺性身份是在特定关系结构中得以形塑和界定的;再则,在社会认可的前提下,组织或个体依凭身份获得、占有资源,就意味着拥有一种产权。不同身份性质的企业组织以及不同身份等级的职工对国企产权界定有重要影响。具体而言,影响企业身份产权的主要因素是:企业的所有制等级、企业行政级别、企业规模以及企业和社会分工中的位置和行业属性;影响企业职工身份产权的主要因素是:职工的所有制等级、职工的身份类型(干部/工人)以及职工的职称、工种和工龄。^③ 如果说企业组织的身份性质是理解破产操作过程中产权界定的重要“组织”视角的话,那么企业职工的身份等级以及身份认知则是透视企业破产后职工安置与产权诉求的“个体”视角。如果说产权是一种社会基本权利关系的制度表达的话,那么身份则是社会基本权利关系中的一个节点。身份产权是从身份结构来理解产权结构的一种尝试,连接身份结构和产权结构的则是体制的历史或制度性环境。

最后,国家、企业和职工对国有企业产权的社会认知构成国企产权界定的重要基础。正如前文所述,国有企业产权变革是涉及企业所有权置换和职工身份置换的“双向进程”,国有企业产权是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互构的结果,三者共享的社会认知是企业产权界定的重要机制,并由此形成了一种独特的产权话语。^④ 无论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新中国成立后的集体化时代,还是改革开放以来,“工人是企业的主人”都是重要的产权话语。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化的新劳动伦理将工人的生产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结合起来,强调工人是公营企

① 李培林、张翼:《国有企业社会成本分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4—25页。

② 张翼:《国有企业的家族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116页。

③ 王庆明:《身份产权——厂办集体企业产权变革过程的一种解释》,《社会学研究》2019年第5期。

④ 王庆明:《口述史研究的方法论悖论及其反思:以单位人讲述为例》,《江海学刊》2022年第2期。

业的一分子,工人为了自己 and 解放劳苦大众而劳动。改革前的集体化时代,“工人国家”的体制定位、职工“以厂为家”的生产生活实践以及“工人老大哥”的政治地位强化了以工人主人翁意识为基础的产权认知。^①与以往聚焦于制度分析的产权研究不同,笔者主张“把人带回产权分析中来”,通过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关系来理解企业破产过程中的产权界定。

把人带回产权分析的中心:未尽的结语

本文从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产权界定的难题出发,重新检视了企业与产权两个基础性概念,并从产权社会学视角揭示了国企产权变革是涉及企业所有权置换和职工身份置换的“双向进程”。在批判吸收现代产权经济学理论的基础上,笔者系统考察了马克思、韦伯和涂尔干的产权定义,并强调“社会认可的占有”是产权的概念化操作,由此揭示出社会急剧转型过程中国企产权改革的社会逻辑——国有企业的社会成本、社会身份等级、社会关系网络以及多元主体的社会认知构成国企产权界定的社会逻辑的具体内涵。在此基础上,笔者试图深化对中国市场秩序形成中产权变革独特路径的认识。中国公有制与市场机制的相容,不单对新制度经济学的产权理论构成挑战,还对转轨经济学和转型社会学的规范性认识提出了挑战。^②透过中国国有企业产权变革的整体进程,我们不难发现,在中国的渐进化改革进程中,单位制与市场的关系并非此消彼长、二元对立的。在政治连贯性和持续深化改革的双重背景下,单位机制和市场机制都是实现改革目标的手段。在改革的不同阶段,在同一体制之下甚至同一企业组织框架内,市场机制和单位机制的相互作用以及多种产权形态的并存互融构成中国体制转型的重要特征,这也是透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视角。

与一般的产权分析的制度视角和组织视角不同,本研究在吸收制度与组织分析的基础上,试图把企业职工这些普通单位人关于企业产权的认知带入产权研究之中。虽然不同历史时期中“工人是企业主人”的产权话语内容相似,但在不同的制度背景下,这些话语却有不同言说主体和不同的理论指向。如果说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与集体化时代的主人翁话语是国家权力形塑的主导性话语,那么改革进程中普通工人再次强调的“工人是企业主人”的口号则是生活世界中的日常性话语,二者并不是割裂的,而是相互补充的,它们共同构成透视社会主义工业建设完整历史画卷的线索。普通工人既是社会主义工业的建设者,也是国有企业改革的参与者。虽然两重身份决定了他们所体悟与讲述的历史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但“单位人”这种统一性身份决定着普通工人的话语是理解中国社会主义实践以及工业化整体历史进程的基点。^③基于以上分析,本研究强调把“人”特别是作为国有企业主人的“普通工人”带回产权分析的中心。

作者简介:王庆明,南开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300350

〔责任编辑:黄永亮〕

^① 王庆明:《中国国有企业产权话语的嬗变:一种产权社会学的分析》,《学习与探索》2023年第5期。

^② 雅诸什·科尔奈:《思想的力量:智识之旅的非常规自传》,安佳、张涵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90—291页。

^③ 王庆明:《口述史研究的方法论悖论及其反思:以单位人讲述为例》,《江海学刊》2022年第2期。

protection and evidence collection. However, the exploration of gatekeeper governance in practice has not been without challenges. In the monitoring and identification phase, it is sometimes difficult to accurately identify covert and contextual online violence behaviors. In the blocking and reporting phase, there is insufficient normative basis for the appeal and remedy mechanisms for erroneous handling. In the protection and evidence collection phase, various factors make it difficult for victims of online violence to break free from the cycle of evidentiary challenges. Therefore, internet platforms should optimize the algorithmic control mechanisms for online violence risks, focusing on the critical element of the “digital field”, actively implement a remedy feedback mechanism for erroneous user speech handling, and clarify and refine the platform’s assistance rules for “quick evidence collection”, thereby promoting the governance of online violence information towards rule-of-law-based good governance.

4. Legal Realization of Cyber Violence with the Aim of Preventive Governance

Zhu Xiaoyan · 101 ·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cyber violence in Digital Age presents a tendency for preventive governance. Understanding the regular factors of language violence implemented by users becomes the logical presupposition for the legal realization. Introducing the perspective of cyber potency, cyber violence seems to be gathered by “mob”, but it is caused by the combined action of fragmented news disclosure, emotional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and flowable platform processing.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cyber violence does not lie in determining the scale of punishment to users’ speech, but reducing the opportunities of cyber potency which induce violent behaviors. Regulating cyber violence aims to strengthen the quality control responsibility for We Medias to prevent fragmented news’ negative influence from the source, clarify the cautious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opinion leaders to slow down the spread of violence information propagation through public opinion, guide platforms to establish healthy agenda setting for declining the advantage of cyber violence in platforms’ media influence.

5. The Social Logic of the Property Rights Reform in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of China

Wang Qingming · 113 ·

Chines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not only exist as economic organizations, but also have important social functions. Starting from the difficult problem of defining the property rights of socialist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is paper re-examines the two basic concepts of enterprise and property rights, and reveals that the property rights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cludes two processes of ownership replacement and worker identities’ chang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perty rights sociology. Based on the institutional and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this paper wants to bring people back to the center of property rights analysis, and examines the cognitive basis and property rights implications contained in the discourse——“workers are the owners of the enterprises”——from a long-term perspective. In the whole reform process, property rights is not only the market contracts, but also the social contracts. It means that the definition of property rights is influenced by both economic factors and social factors. The social logic of defining property right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contains four elements: the social costs of enterprise operation, the status level of enterprises and workers in society, multiple social relationships embedded by the enterprises and the social recognition formed by the state, enterprises and workers.

6. Comment and Analysis on the Property Rights of Legal Persons in Civil Code

Han Song · 125 ·

Article 269 of the Civil Code stipulates that profit-making legal persons have the right to